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生報到驗證通知單

恭喜台端錄取本校碩士班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報到驗證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【不開放網路報到】

1. 日期：107 年 4 月 11 日（三）至 107 年 4 月 14 日（六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。（請自行擇 1 日，各系所錄取生活動時間請參見系所網站公告）
 2. 地點：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。
 3. 報到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- (1) 國民身份證正本，另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「身分證黏貼用紙」上繳交。
 - (2) 相關學歷(力)證件，另繳交影本 1 份（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）。
 4. 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到驗證時，如尚未能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(免交影本)，並繳交「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正本。
 5.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到校報到驗證時，得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並填寫「入學驗證委託書」，同時將報到驗證應繳驗文件及其他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 6. 逾期未報到驗證、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- ◎報考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各招生考試(不同招生管道)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。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，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，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已驗證之系所組，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。
- ◎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驗證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傳真至(05)5372638 或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、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(05)537-2636 確認；或以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；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◎以上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，其餘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簡章，錄取生報到驗證通知相關事宜請洽招生專線(05)537-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5)534-2601 分機 2246。
- ◎有關到校驗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4。
- ◎本通知單請錄取生自行妥善保存，恕不受理補發作業。